

原告王某诉被告张某某、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裁判要旨：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原告认可借款系夫妻一方出面所借，夫妻另一方对此不知情，且不能证明夫妻另一方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故本案涉案借款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3日，原告向被告张某某之母解敬秀转款66400元；2021年2月10日，原告分两笔向被告张某某微信号“奈何”转账40000元；2021年2月10日，被告张某某为原告王某手写借条一份：“今借王某现金100000元”，两个月内归还。”原告及被告张某某双方均认可涉案借款已偿还35000元，现被告张某某尚欠原告借款65000元。

另查明，被告张某某与被告刘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1年11月24日协议离婚。

裁判结果：

五莲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

九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某借款本金6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2月3日起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王某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解读：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时，往往出具借条人为夫妻中的一人，当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会将夫妻双方均列为被告，要求认定为夫妻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此，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成为案件的关键，《民法典》明确规定只在“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才是夫妻共同债务，而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债权人负有义务证明债务人将该债务所涉的利益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本案原告无法举证证明夫妻另一方对该笔债务知情，亦无法举证该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本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案例报送单位：五莲县人民法院洪凝法庭

承办法官：李志伟

编写人：于晓凤